



【農業新南向】

## 布局海外市場 厚植養殖漁業實力

——王俊等<sup>1</sup>

### 壹、前言

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指出，隨著捕撈漁業成長趨緩，人類對水產品的消費的殷切需求刻正逐漸轉向養殖漁業供應，因此近年全球養殖漁業快速發展，並集中在亞洲的開發中國家尤為明顯，如民國 105 年印尼的養殖漁業產量（含藻類）達 1,662 萬公噸（占全球產量的 15%）、印度產量達 570 萬公噸（占全球產量的 5%）、越南產量達 363 萬公噸（占全球產量的 3%）。

受限於我國水土資源有限，我國民間企業已在多年前掌握國際先機，運用其優異的專業化生產技術及國際化布局的理念，赴新南向國家投資水產養殖、水產飼料、加工及生產資材。如全興國際水產（股）公司在印尼、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等新南向國家經營水產飼料事業，大成集團在印尼、越南、緬甸經營水產養殖及水產加工產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業，統一集團在越南投入水產飼料及水產養殖產業，嘉豐海洋國際（股）公司在越南、泰國緬甸等國經營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產業等。

在新南向的 18 個目標國當中，澳大利亞、紐西蘭、新加坡等國對水產品的消費需求較高，亦屬我國重要的水產品貿易夥伴，如 106 年我國外銷澳大利亞鱸魚產品出口量達 4,486 公噸、出口值新臺幣 9.5 億元，占我國鱸魚總外銷值的 74%。此外，由於我國水產繁殖技術精湛，加上地理位置優勢，我國業者也經常外銷水產種苗至東南亞國家，如 106 年我國外銷水產種苗至越南之出口值達新臺幣 1,952 萬元，占水產種苗總出口值的 27%。

## 貳、養殖漁業新南向推動策略

因應新南向國家市場商機快速成長及我國產業需求，漁業署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所推動之新南向政策旨在協助漁業拓展國際新商機，並依據「農業新南向政策一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以「基於雙向互惠互利，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區域農業共榮與永續發展，共創雙贏」為願景。

有別於過去農耕隊替友邦開拓農業的模式，以及非僅仰賴價格競爭的外銷思維，新南向要的是雙方的合作與互惠，更協助臺灣農業走向世界，促進農業資材、設備及技術外銷促進共榮。漁業署推動新南向政策，期仰賴臺灣的軟實力，深化臺灣與新南向國家的夥伴關係，為確立政策推動符合產業期待，漁業署自 106 年 2 月首次邀集養殖漁業的企業、養殖產業團體及學界專家召開「養殖漁業新南向政策會議」，會中各界多方交流，期盼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能為整體產業帶來外銷或海外投資的新契機，同時避免我國的敏感關鍵技術外流及競爭我國既有的內、外銷市場。另進一步分析，我國產業應可強化拓展水產品至澳洲、紐西蘭及澳洲市場，並可輔導我國水產品取得清真認證，以因應新南向持續成長的市場需求，同時也可強化拓銷我國水產種苗至東南亞國家，並期盼藉著技術交流輔導，活絡當地漁村發展，同時也帶動下一波產業深耕市場，拓展包括飼料、設備及周邊產品的外銷。

為更瞭解養殖產業需求，農委會黃金城副主委於 107 年 8 月率國際處、漁業署、水產試驗所、農業金庫及農信保基金等單位赴屏東召開產業座談會，說明新南向政策的推動方針，也聽取各界之意見，協助業者解答技術、投資及資金貸款等疑慮。另自 107 年起漁業署也透過財團法人臺灣農業科技研究院定期舉辦專家座談會及產業交流會議，促進資訊交流，也同時協助產業蒐集分析所需資訊。

## 參、養殖漁業新南向執行情形

為深化與新南向國家的交流，農委會經過 2 年的推動，目前已有 5 國簽訂了合作備忘錄（MOU），另漁業署推動新南向政策面向包括拓展海外市場、促進專業人才交流、輔導海外臺商穩健經營及深化合作夥伴關係，具體推動情形如下：

### 一、協助我國養殖產業拓銷海外市場

考量養殖漁業產業鏈不僅包括水產品，亦包括水產種苗、飼料及生產資材等，為行銷我國產品，漁業署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輔導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於 106 年 7 月組團赴馬來西亞參加「2017 年亞太水產養殖年會暨貿易展」。另漁業署亦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向世界水產養殖學會（World Aquaculture Society）爭取「2018 年亞太水產養殖年會暨貿易展」於臺灣舉辦，並輔導我國養殖業上中下游業者參展，漁業署亦於該展會中設置臺灣養殖漁業形象館，該活動共計吸引來自 48 個國家、2,000 人次參加，其貿易展亦設有 100 個國際談會，並舉辦 295 場次的科學交流研討報告。

此外，漁業署亦鼓勵各界舉辦國際漁業專業展會，如亞洲博聞有限公司於 106 年及 107 年在臺北南港展覽館舉辦「臺灣養殖漁業展覽暨會議」；另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每年均於高雄展覽館舉辦「臺灣國際漁業展」，邀請我國廠商、產業團體及相關政府機關（構）參展，並鼓勵海外買主參觀。

### 二、促進與新南向國家之專業人才交流

養殖漁業產業鏈專業分工細緻，從種魚育成、育苗、中間育成及運銷，常涉及多個不同的經營者，甚至國際合作，因此專業人才的交流應有助於生產效率及品質的提升。

考量印尼是世界養殖漁業第二大生產國，我國亦有許多業者在印尼投資經營養殖漁業相關事業，我國駐印尼代表處與印尼世界事務協會（ICWA）合作，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在印尼舉辦「2017 年新南向水產養殖合作潛能研討會」，會中邀請我駐印尼代表處陳大使忠及印尼前駐聯合國大使 Mr. Darmawan 開幕致詞，並續由 Mr. Darmawan 主持研討會，邀請漁業署繆自昌主任秘書、海洋大學沈士新教授、印尼海洋事務及漁業部水產養殖司秘書長 Dr. Ir. Tri Hariyanto 及印尼 Lucky 集團蔡文雄董事長等 6 人進行專題演講，探討 2 國合作水產養殖現況、趨勢、可能合作方式等政策規畫，以及水產養殖管理技術、飼料利用、種苗生產、魚病防治、綠能光電、智能監控與創新研發等議題，吸引當地產、官、學界及企業與華僑、當地媒體等對我新南向政策感興趣之媒體界、學界及產業界人士出席。透過研討會有助印尼各界瞭解我國「新南向政策」及臺印尼在水產

養殖漁業合作發展之契機與願景，並期許未來 2 國持續透過政府及民間合作，落實推動新南向政策，共同促進水產養殖漁業蓬勃發展。

為促進專業人才交流，農委會與外交部合作自 2017 年起遴選 18 ~ 40 歲的青年農民擔任農業青年大使，其中已有 3 位養殖青年獲推薦分別赴菲律賓、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國交流，期望發揮臺灣農業優勢，推動臺灣與新南向國家合作與交流，以協助我國農業青年建構國際人脈網絡，發掘潛在市場，增進臺灣永續發展及產業創新。

### 三、輔導海外經營之臺商穩健經營

為協助海外經營水產養殖的臺商，僑務委員會 106 年 9 月於印尼舉辦「新南向政策巡迴講座講」，漁業署亦推派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陳瑤湖教授隨團參加，提供臺商專業技術諮詢與指導。

另考量海外經營投資可能涉及當地地理環境、市場、產業結構及法律等事宜，因此漁業署於 107 年補助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協助廠商蒐集南向國家的經營及投資商機，並定期辦理產業座談會，提供專業諮詢，也依業者需求，媒合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協助我國業者考察新南向國家的投資環境。此外，農委會亦設立了「農業新南向諮詢網」，整合了跨部會及農委會轄屬各單位資源，並彙整了農業新南向相關出國報告及人才資料庫，更設有「農業新南向單一窗口」，方便農民、企業與民眾可以最快獲得輔導，將有專人在 5 天內回應民眾的需求。

### 四、促進與新南向國家公私部門之交流，深化合作夥伴關係

臺灣養殖產業發展歷史悠久，養殖技術精湛且產業結構完整，惟受限於水、土資源有限，因此近年養殖產量無法達大幅提升，但許多東南亞國家幅員遼闊且水資源相關豐富，具備養殖發展之條件。因此，若能結合 2 者優勢，促進我國產業朝向精緻化、專業化發展，將核心關鍵技術留在臺灣，並鏈結海外的產業鏈，應有助我國養殖產業拓展新商機。

嘉豐海洋國際（股）公司即運用其國際行銷及冷鏈物流的專業，並以臺灣接单、產地出貨的理念，在東協國家扎根多年，運用在新南向國家的生產據點，將產品拓銷到美國、歐洲、澳大利亞及中東等地。該公司亦與緬甸 Dangan International 公司合作，自臺灣引進吳郭魚種苗，並與緬甸公司合作共同輔導當地漁民養殖。106 年 8 月嘉豐公司邀請漁業署、我國駐緬甸辦事處及國立嘉義大學郭建賢教授舉辦聯合放養儀式，期扶持緬甸鄉村發展，並促進我國種苗外銷。

另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亦於 106 年及 107 年分別赴菲律賓、印度及孟加拉等國辦理「水產養殖業者企業合作訪問團」，串連我國養殖團體及產業上中下游業者，包含水產種苗、飼料、沿海箱網養殖周邊設備、內陸養殖池周邊設備、水質檢測儀、淨化系統、養殖魚病等防治技術設備、養殖水產品、水產品加工、冷凍設備及包裝機等業者，赴當地國進行官方拜會、養殖區參訪、採購商談會及市場交流活動等，期為雙方業者帶來新的貿易商機及合作契機。其後印度也在 107 年 4 月來臺考察，並洽談採購養殖周邊生產資材。

## 肆、結語

面對海洋資源逐漸匱乏，未來養殖漁業發展的潛力無窮，我國養殖漁業扮演著糧食安全、賺取外匯、促進就業機會及活絡漁村發展的重要角色，但也因我國水土資源有限，我國養殖產業量也不宜大幅提升。然而，多數東南亞國家具備充沛的水土資源，並有充足的勞動人口及市場商機，具備水產養殖的發展潛力。因此，面臨近年東南亞開發中國家的崛起，應持續提升我國的養殖技術、產品特色及品質，並思考如何結合雙方之優勢，鏈結跨國界產業，開拓合作新商機，促進區域共榮。

漁業署將持續配合「農業新南向政策—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推動漁業產業輔導措施，並將結合農委會所屬單位及相關財團法人、大專院校、業者，以及跨部會政府單位資源，透過雙邊漁業交流管道，與新南向國家深化漁業合作與夥伴關係，將藉由廣泛蒐集新南向國家漁業發展現況與市場資訊，建立互惠互利之雙邊合作機制與溝通平臺，強化漁業公私部門人員與技術之交流，俾利與新南向國家建構合作夥伴關係，提升雙邊經貿與投資，以促進漁業共榮與永續發展，共創雙贏。

